

普陀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推动消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全力维护全区消防安全，根据市安委会《关于设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等6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沪安委会〔2020〕13号）、《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沪应急行规〔2020〕1号）、《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警示办法（试行）》（沪安委会〔2019〕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普陀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如下：

一、人员架构

（一）区消专委人员架构

委员会主任：分管消防工作副区长

委员会副主任：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

委员会成员：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动办、区数据局、区民宗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运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及各街镇负责人。

区消专委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由岗位调整的，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区消专委领导发生变更的，由区消专委将变更情况报送区安委办；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由成员单位及时将变更情况抄送至区安委办。

区消专委成员单位需要变更的，经请区安委会主任同意，由区消专委印发通知，变更情况抄送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

（二）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消专委办”）人员架构

区消专委在区消防救援支队下设办公室，由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吴军任办公室主任，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聂胜辉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余成员单位负责消防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今后岗位如有变动，由接任同志自然接替。

二、工作职责

（一）区消专委职责

1. 宣贯消防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政策。

2. 研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3. 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总结推广各行业、各街镇消防工作经验。

4. 检查、指导、督促各行业、各街镇和社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对履职不到位的进行督办约谈。

5. 完成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消专委办公室职责

1. 及时向区消专委报告全区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区消专委审定后具体组织实施。

2. 实时掌握全区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火灾形势，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对策，辅助区消专委决策。

3. 编写、制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资料，开展媒体消防安全宣传。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的调研、部署、检查和督查。

5. 负责区消专委办的日常事务。

6. 向区安委会（办）、区消专委请示报告。

7. 根据区消专委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三）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消专委成员单位的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机构“三定”方案的修订及时进行调整。

三、工作制度

（一）例会制度

1. 区消专委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单位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遇消防安全重大任务、重大问题时可临时召开或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议定事项，以区消专委名义制发《会议纪要》。

2. 区消专委扩大会议。原则上在每年一季度召开，遇消防安全重大任务、重大问题时可临时召开，由区消专委全体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

（二）督查制度

1. 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成员单位对各行业、各街镇和社会单位消防工作进行分组督查。督查工作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

2. 督查重点是各行业、各街镇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专项治理等工作情况。

3. 督查结束后，形成督查工作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4. 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督查工作，并及时汇总、通报督查检查情况。

（三）约谈制度

1. 区消专委（办）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警示办法（试行）》，依据不同情形，组织约谈警示。

2. 区消专委进行的约谈警示，由区消专委办承办。其他约谈警示由区消专委办会同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3. 约谈警示形成会议纪要抄送区安委办。

（四）绩效考评制度

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书对区消专委各成员单位开展年度消防安全管理实际绩效进行综合考核，推动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具体考核办法、细则由区消专委制定并发布，年度考核工作由区消专委办实施并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络员制度

1. 区消专委各成员单位应明确**1**位主管领导、**1**位分管领导、**1**位科级联络员。

2. 主管领导为区消专委成员，主要负责协调落实消防安全重点任务，参与区消专委有关工作。

3. 分管领导、科级联络员主要负责收集本行业消防工作情况，梳理、反馈消防工作意见建议，参与区消专委办有关工作。

4. 区消专委成员单位主管及分管领导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补替。

5. 科级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送消专委办。

（六）审批制度

1. 召开区消专委全体成员会议或扩大会议，由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批；召开区消专委部分成员会议，

由区消专委副主任审批。相关会议经区消专委研究确定或向区安委会（办）报备后，由区消专委办具体承办会议。

2. 以区消专委（办）名义发文的，经区消专委主任或副主任审签后，由区消防救援支队代章。

3. 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需以区消专委名义发文的，经区消专委办审核后，报区消专委领导审签，由区消防救援支队代章。

普陀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安委会《关于设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等6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沪安委会〔2020〕13号)、《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沪应急行规〔2020〕1号)、《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接受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第三条 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完善,提升行业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依法审查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的消防安全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四）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查找薄弱环节和明确管理重点，部署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有关部门移送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

（六）及时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推动本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相关优待保障政策出台及落地。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职责：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区商务委员会工作职责：

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商场市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第六条 区教育局工作职责：

- （一）负责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 （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三）优化消防安全教材，将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纳入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安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
- （四）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指导督促本区大中小学每学期落实消防安全知识第一课，开展**4**课时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
- （五）负责组织协调灾害事故处置所涉及的在校学生疏导、安置工作；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予以支持。
- （二）鼓励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 （三）会同相关部门，对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科技知识开展科普教育工作。

第八条 区公安分局工作职责：

- （一）负责依据本区工作意见开展防火工作，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

（二）指导、督促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参与消防监督工作。

（三）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四）公安派出所根据国务院公安部门及本市有关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九条 区民政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民政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三）督促居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四）依托志愿者队伍建设平台，健全完善消防志愿者队伍。

第十条 区司法局工作职责：

（一）按法定程序审核消防安全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依法办理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复议工作。

（三）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四）指导、督促监狱、戒毒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工作职责：

按规定对区级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落实经费保障。指导做好区消防经费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一）会同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全区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配合做好全区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培训规划、政策和措施。

（三）配合市人社局工作计划，将消防法律法规及基本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

（四）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到相关职业的培训内容中，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对劳动者，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贯，提高就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

（五）引导社会单位对取得消防职业资格尤其是取得高等级职业资格的消防从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和激励政策。

第十三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

（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

（二）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级消防设施规划落实的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

（一）对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

（二）对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三）指导、督促核与辐射企业履行辐射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含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加强落实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服务队伍建设、管理。

（三）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确保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相关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四）统筹将公共区域单位场所内可巡查发现的公共消防设施问题和消防安全隐患线索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并指挥、协调、监督消防执法和管理机构牵头及时予以处置。

（五）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含交通工程）安全和应急管理。

（六）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

除隐患，制定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领域相关违法行为。

（七）加强燃气事故防范的安全用气宣传。

（八）负责在客运车站、码头、轨道交通及交通工具管理中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管理轨道交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九）督促有关单位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日常监管内容，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十）指导督促全区河通航水域运输船舶及设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和器材，建立健全消防应急制度。

（十一）协助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码头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和重大服务供应事故开展应急处置。

（十二）督促供水企业按照专业系统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其给水管线的铺设等工作，组织供水企业落实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职责。

第十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和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并指导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监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负责指导、督促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检查本市旅行社和旅馆、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宾馆、旅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指导、督促旅游节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加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四）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文物建筑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五）利用旅游宣传媒介开展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和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指导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三）重大火灾或抢险事故中，组织调度全区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负责生化毒剂事故（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四）督促系统所属单位开展安全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

第十八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职责：

负责指导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

(一) 负责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

(二)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四) 组织、协调和落实本区应急处置物资。

第二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责：

(一)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查处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二) 负责查处无需许可的一般无证经营行为，以及已取得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

(三) 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整治电动自行车经营性违规改装行为。

(四) 负责依法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国资系统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 指导、督促国资系统企业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对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国资系统企业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三) 对企业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业绩考核。

第二十二条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指导体育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二）负责监督指导高危险体育运动项目、规模较大的重要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绿化和市容局工作职责：

（一）结合自身职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在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审批和景观照明建设时，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并依法实施监管。

（二）负责应急处置现场垃圾清除工作；协调处理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的绿化树木；参与灾害事故现场道路洗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房地产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三）指导、实施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日常使用管理；指导各街镇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内发现的违法搭建、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

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对发现的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设施设置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三）对《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电动自行车停放及蓄电池充电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四）联合区应急、消防等部门将消防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纳入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等相关企业的培训、指导内容。

第二十六条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公用民防工程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二）把消防安全纳入公用民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内容。

（三）参与化学灾害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现场、建筑物倒塌事故、地震灾害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综合协调、督促地下空间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配合开展区消防体验馆开放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区数据局会工作职责：

（一）将消防大数据信息平台融入城市“一网统管”，推动消防工作数字化转型。

（二）发挥数字政务平台优势，深入挖掘数据价值，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全区消防相关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三）建立互联互通机制，探索消防救援共享共用平台，以数字科技赋能灭火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指导、督促重要宗教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指导、督促宗教教职人员和团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二十九条 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三）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四）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条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消防智能化信息系统接入各级政府的联络对接工作。

(二)负责协助推动城市消防管理中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建立完善智慧消防数字化应用体系。

(三)负责指导各街镇城运系统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联系对接

第三十一条 区融媒体中心工作职责：

(一)发布灾情信息和应急救援处置的宣传报道、教育指引等相关工作；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消防工作联合检查报道工作。

(二)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三)组织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开设消防宣传专栏。

第三十二条 各街镇工作职责：

(一)落实领导责任，明确街镇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职责，街镇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街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三)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将消防治理工作与社区改造、拆违等工作深度融合，根除一批火灾隐患；跟踪督改辖区各类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沿街商铺、“九小”场所、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开展各类消防专项行动。

（四）消防网格基层建设。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深化消防安全社区示范活动，强化居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健全消防公益宣传机制，依法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分级分批组织街镇、社区负责人全部培训一遍；深化消防宣传“五进”。结合“119消防宣传月”，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

（六）严防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岗位如有变动，由接任同志自然接替。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